

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台抗字第55號

抗 告 人 許曉維
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黃俊豪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4年11月14日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裁定（112年度上字第58號）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民事訴訟法第466條第1項規定：對於財產權訴訟之第二審判決，如因上訴所得受之利益，不逾新臺幣（下同）100萬元者，不得上訴。此項利益數額，業經司法院依同條第3項規定以命令自民國91年2月8日起增至150萬元。又對於不得上訴之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者，依同法第481條、第442條第1項之規定，原第二審法院應認其上訴為不合法，以裁定駁回之。

二、本件兩造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抗告人不服114年10月16日原法院112年度上字第58號第二審判決判命其給付112萬6,704元本息部分提起第三審上訴。原法院以抗告人上訴利益未逾150萬元，不得提起第三審上訴。因而認抗告人上訴為不合法，以裁定駁回之，經核於法並無不合。查抗告人於原法院未曾為抵銷之抗辯，原法院更未就抵銷債權存否為判斷，自無上訴利益應併計抗告人主張抵銷金額問題。抗告意旨謂：伊計算抵銷後，相對人應返還伊合夥投資款260萬0,018元，且伊對於原判決理由中關於伊支出金額之判斷應有上訴利益云云，指摘原裁定不當，聲明廢棄，非有理由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。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449條第1項、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4 日

01	最高法院民事第七庭									
02	審判長法官				吳	麗	惠			
03	法官				陳	麗	芬			
04	法官				管	靜	怡			
05	法官				劉	又	菁			
06	法官				王	本	源			
07	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									
08	書 記 官				謝	榕	芝			
09	中	華	民	國	115	年	2	月	10	日